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5526.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85579.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SH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SH

## 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青控Y1”，债券代码“185579”；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2日发布《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 LTD.（以下简称“TIAN CHENG”）因合同纠纷，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菲律宾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以下简称“ELPI”）支付欠款。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LTD.

被告：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 INC

原告位于新加坡，被告位于菲律宾。

（四）案件事实及纠纷原因

2017 年 1 月， TIAN CHENG 与 ELPI 签署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 Contract for a PASUQUIN WIND (132MW) - SOLAR (100MW) HYBRID PROJECT, Philippines》（以下简称“《EPC 合同》”），约定由 TIAN CHENG 负责建设菲律宾帕苏金（132 兆瓦）风电+（100 兆瓦）光伏的风光一体化项目，其中包含 132 兆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案项目”）及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 TIAN CHENG 与 ELPI 分别签署了 3 份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工期事宜并明确如果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ELPI 无法完成本案项目重新选址，或存在其他因素，导致 ELPI 不能确定是否继续本案项目， TIAN CHENG 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EPC 合同》中涉及的本案项目，由此带来的风险由 ELPI 承担， ELPI 认可 TIAN CHENG 已完工部分的产值。

2021 年 1 月， TIAN CHENG、ELPI、青岛中程签署《菲律宾帕苏金（132 兆瓦）风电+（100 兆瓦）太阳能发电的风光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本案项目终止执行， ELPI 应当向 TIAN CHENG 支付扣除前期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结算款人民币 764,984,754.99 元。 ELPI 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全部款项。若 ELPI 逾期不能足额支付剩余结算款，应支付不足金额部分的 0.03% /

目的违约金。

截至目前,ELPI 仍欠付 TIAN CHENG 剩余结算款人民币 133,732,086.12 元。

经 TIAN CHENG 多次催告 ELPI 支付剩余款项后, ELPI 仍未履行, TIAN CHENG 诉至法院。

#### (五)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ELPI）向原告（TIAN CHENG）支付到期未付结算款项人民币 133,732,086.12 元, 以及因到期未付结算款项产生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33,732,086.12 元为基础, 按照日 0.03% 利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为便于计算诉讼费, 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违约金为人民币 28,043,618.46 元）。

2、请求判令被告（ELPI）承担原告（TIAN CHENG）实现债权所需的全部实际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翻译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 400,000 元, 翻译费为人民币 4,847 元, 公证费为新币 1,296 元(换算为人民币 6,917 元)。

3、为便于计算诉讼费, 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已明确金额的诉讼请求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2,187,468.58 元。”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诉讼, 是发行人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 对发行人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19青控02”、“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